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中准审字[2021]209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了国中水务转来的贵部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97 号）》，按照该工作函的要求，基于国中水务对工作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国中水务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披露，公司 2020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054.46 万元，因转回预计负债增加利润 3466.49 万元，预计负债转回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前期，公司因与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担保）存在借款纠纷，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在 2018 年财务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3466.49 万。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宇华担保出具的《说明函》，宇华担保不再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涉案款项，据此公司在 2020 年全额转回预计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借款纠纷的形成时间、形成背景，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2）2018 年一审判决后案件进展，公司未及时支付涉案款项的原因；（3）宇华担保《说明函》的具体内容、本次和解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承担其他义务，本次和解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通过再次查阅相关法律文书重新复核 2018 年计提预计负债依据的充分

性和预估金额的合理性，确认前期预计负债在报表中恰当列示。

2. 查阅案件对方出具的说明函，查阅国中水务公司公告，就预计负债的转回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讨论，了解和解的商业背景，确定其转回合理性。
3. 复核预计负债转回的会计记录，确认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准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及转回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本次和解具有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问题 2. 年报披露，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存在进展缓慢或停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82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8.12%。其中，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石门自来水工程、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本期无追加投入，且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工程进度 100%、已停工多年，石门自来水工程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100%。请公司：（1）逐项列示各项在建工程建设背景、建设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期间各年度投入情况；（2）结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逐项说明各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应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3）补充披露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石门自来水工程、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本期无追加投入的原因，以上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4）补充披露公司 2020 年是否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若是，请披露具体测试情况，并说明公司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加计列报金额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明细账金额核对，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以判断两者是否相符。
2. 就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或停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讨论，包括工程停工原因、工程目前情况、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后续安排、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等。
3. 询问管理层本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的在建工程明细表进行核对；查阅公司工程项目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

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通过执行以上程序确认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加记录是否恰当。

4. 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检查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的情况，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通过执行以上程序确认在建工程的本期减少记录是否恰当。
5. 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分析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度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的披露一致。
6. 检查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及列报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20 年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审慎的。

问题 3.年报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规模较大，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0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31%，其中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9.95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1.4 亿元，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无其他减少金额。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特许经营权增加的原因及背景；（2）逐项列示特许经营权对应的项目或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成立地点、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金额及主要参数，并结合项目或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说明特许经营权资产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是否进行减值测试，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特许经营权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查阅特许经营协议，分析特许经营方式，以确认与此相关的无形资产核算的恰当性。
3. 检查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寿命是否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一致。对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进行复核，并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特许

经营权的累计摊销金额进行重新测算。

4. 获取并检查本年度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分析其后续变动是否合理。
5. 对于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开始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抽取样本实施实地检查程序，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对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进行抽样测试，以确认工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 逐项检查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作出相应记录。
7. 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恰当、公司关于特许经营权回复中相关事项与审计核查情况一致，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问题 4.年报披露，公司积极拓展康养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健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颐养）从事医护型养老机构的建设与运营，其中公司出资 2 亿元、持股 20%，鹏都健康出资 8 亿元，持股 80%。鹏都颐养报告期内未形成营业收入，亏损 42,098.52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鹏都颐养自设立以来的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存款等；（2）鹏都颐养是否已启动具体运营项目，若是，请披露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计划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具体运营模式及经营区域、回收期、预期回报率；（3）结合鹏都颐养资金使用情况、投资进展、资产结构、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鹏都颐养目前进展是否符合公司投资预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形；（4）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已启动其他大健康项目，若是，请披露具体项目情况。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公告，获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康养项目方案、立项投决报告，检查投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对外投资规定，是否经过有权人审批。
2. 获取投资协议，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表决权等，检查长期股

权投资的分类和核算方法是否正确；获取被投资方财务报表，复核投资收益确认是否正确。

3. 对被投资方鹏都颐养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投资关系及投资比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信息与我们审计核查中获取的事项信息一致，公司投资鹏都颐养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投资预期、符合行业惯例。我们未发现存在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形。

问题 5.年报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72 亿元，其中预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以下简称碧莱投资）股权转让款 6.6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4.23%，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14.26%，账龄超过 2 年。另据前期披露文件，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碧莱投资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截至目前 8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进展，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或控股股东关联方、股权转让比例、交割进展、转让款支付进度等，并说明各时间截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进程是否存在分歧、公司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交易取消的风险；（2）碧莱投资向上市公司大额预付股权转让款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安排。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声明及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以识别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或控股股东关联方。
2. 就向碧莱投资转让股权事项及进展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
3. 结合年报审计，我们再次查阅公司与各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并关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条件，资产交割与股权登记过户的主要条款和时间要求；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核实交易对方实际付款时间、金额等，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核实实际资产交割情况、股权登记过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所述与实际情况一致。双方交易是在公开市场下的公平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我们未发现交易相关方存在其他潜在安排。

问题 6.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水务）担保余额 1820 万元，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担保余额 4000 万元。截至报告日担保未解除。上述 2 家公司股权受让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九华）对本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年报同时披露，公司应收湘潭九华股权往来款 1.39 亿元，账龄超过 1 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担保有效期，受让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方式，反担保措施是否充分、上市公司风险敞口规模；（2）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支付周期超过 1 年的具体原因，期间公司是否已采取催收措施，截至目前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再次查阅湘潭九华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书》，检查反担保是否在有效期内，反担保措施是否充分；获取湘潭水务、湘潭污水的企业征信报告，检查公司披露的担保余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未被披露的担保。
2. 就湘潭九华欠付股权转让款情况与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获取湘潭九华的还款计划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是否按计划还款。
3. 对湘潭九华、湘潭水务、湘潭污水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湘潭水务和湘潭污水提供担保事项，及湘潭九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与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7.年报披露，公司应收已出售子公司湘潭污水往来款 1.03 亿元，账龄在 1-4 年；应收已出售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5180.82 万元，账龄在 1-5 年；应收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涤诺）往来款 5000 万元，账龄在 2-3 年；应收借款 5304.2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按账龄和应收对象分别列示前述应收款的金额和业务背景,说明公司长期未收回以上款项的具体原因,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2) 应收上海滄诺款项及应收借款的形成背景、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是否设置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上海滄诺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公司提供借款的合理性。

(一)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1) 复核加计并与总账和明细账金额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2) 了解重要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或有损失等现象。
2. 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 对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声明及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债务人的相关信息,以识别债务人是否为公司或控股股东关联方;并就大额债权收回与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
5. 获取上海滄诺仲裁裁决资料、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资料及申请强制执行资料;获取公司应收借款相关的借款协议。
6. 对债务人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上述债权情况与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8.年报披露,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49 亿元,期初余额 7.28 亿元,为投资的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两次延长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并将委托财产合计数由 5 亿元变更为 7 亿元。年报披露,该计划将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到期,请公司:(1) 分季度列示自该资管计划成立以来公司的核算方式,并说明核算方式与该计划流动性是否匹配;(2) 补充披露该资管计划的初

始、后续计量方式，并说明报告期内余额发生变化的原因；（3）说明以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公告，检查投资事项是否得到批准。
2. 查阅《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检查投资事项会计处理凭证，复核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列报是否恰当。
3. 获取资产管理人出具的资管计划《投资概况》，与公司预估收益情况比较，检查是否高估收益。
4. 对资产管理人就资管计划合同签订情况、委托财产金额、到期日、投资概况事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核算方式与该计划流动性匹配，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9.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58.68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1013.62 万元。2019 年财务费用 1438.41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1760.31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778.52 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77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0 万元、1078.52 万元、1494 万元。公司利息费用变动趋势与负债变动趋势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变动情况；（2）公司利息费用变动趋势与负债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重新复核本期及上期有息负债的借款金额、借入时间、利息费用等，检查列报是否正确。
2. 比较公司本期及上期利息费用的变化，结合股权转让及因此产生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各会计主体财务费用的影响，分析利息费用变动趋势与有息负债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所述利息费用变动趋势与有息负债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年报披露,公司投资 Aquaporin A/S 形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余额 1.02 亿元,期末余额 9579.2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 Aquaporin A/S 经营的具体业务、运营区域,公司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关联方等;(2) Aquaporin A/S 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3) Aquaporin A/S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累计利得、累计损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一)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投资协议,与管理层讨论投资的持有目的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2. 重新复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变动金额是否正确,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否恰当。
3. 对被投资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函证投资关系及投资比例。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Aquaporin A/S 投资的持有目的明确,分类恰当,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国中水务 2020 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核查意见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